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 2012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自然人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等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6、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

状，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董事作了回避。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执业资格，先后为近百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管理咨询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8、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连格先生系因所在创投单位不再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愿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连格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连格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提名屈冀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屈冀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2013 年 4 月 12 日